

## 稅務新聞 105-0901

- 一、 105 年度營利事業暫繳申報期間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提醒營利事業如期報繳。
- 二、 因應中秋節連續假期，申報 105 年 7-8 月營業稅展延至 9 月 19 日。
- 三、 為維護稅務風紀，國稅局於中秋節前一週，暫停調閱帳冊及外查業務。
- 四、 個人一次預收未來年度之租金，核屬於收取年度實現之租金收入。
- 五、 眼科診所銷售眼鏡非醫療行為，應課徵營業稅。
- 六、 營業人取得國外公司給付之仲介佣金，無零稅率之適用，仍應報繳營業稅。
- 七、 虧損公司漏報收入 照罰。

## 一、105 年度營利事業暫繳申報期間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提醒營利事業如期報繳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為 105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尚無得延期申報之規定，呼籲營利事業儘早辦理報繳作業。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規定，除符合公司法第 69 條規定者免辦暫繳申報外，營利事業應於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按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自行向國庫繳納，並依規定格式，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暫繳稅額繳款收據，向所轄稽徵機關申報。同條第 2 項規定，如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上開暫繳稅額者，則於自行向國庫繳納暫繳稅款後，免填具暫繳申報書辦理申報。

該局補充，另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選擇以其當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試算前半年營業事業所得額，並按當年度稅率，計算暫繳稅額。

該局提醒，依所得稅法應辦暫繳申報之營利事業，務必於 105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依前揭規定完成暫繳報繳程序，以免因逾期繳納暫繳稅款而需依所得稅法第 68 條規定加徵利息，增加額外利息負擔。

(聯絡人：南港稽徵所唐股長，電話 2783-3151 分機 500)

更新日期：105/09/0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二、因應中秋節連續假期，申報 105 年 7-8 月營業稅展延至 9 月 19 日

本局表示：配合中秋節連續假期，按期(月)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申報 105 年 7-8 月份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之期限展延至 10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

本局說明，按期(月)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申報 105 年 7-8 月份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截止日期原為同年 9 月 15 日，因 105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18 日適逢中秋連續假期，依規定展延申報繳納期間至同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另營業稅網際網路申報繳稅系統並配合順延至同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 24 時，歡迎營業人多加利用。

本局特別呼籲，營業人如未於 105 年 9 月 19 日前申報並繳納稅額者，將視為逾期申報繳納案件，依營業稅法第 49 條及第 50 條規定，每逾 2 日按應納稅額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並按滯納稅額加徵滯納金及利息，籲請營業人注意申報期限，以免逾期遭受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33

更新日期：105/09/0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三、為維護稅務風紀，國稅局於中秋節前一週，暫停調閱帳冊及外查業務

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為維護優良稅務風紀，自 105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14 日中秋節前一週，除業務需要或專案簽准者外，該所暫停下列作業項目

- (一)通知納稅義務人備詢、協談及提示帳簿憑證資料。
- (二)實施扣繳檢查、帳證輔導檢查、投資抵減勘查、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調查。
- (三)營業稅開、歇業案件實地調查及檢舉案件調查與其他查核業務。
- (四)其他主動與納稅義務人接觸事項。

埔里稽徵所呼籲民眾若發現有假借稅務人員不法需索或詐騙稅款情事，請利用廉政專線(04)23015616 提出檢舉。

新聞稿聯絡人：埔里稽徵所服務管理股游瓊英

聯絡電話：(049)2990991 轉 401

更新日期： 105/09/0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四、個人一次預收未來年度之租金，核屬於收取年度實現之租金收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租賃契約係由雙方依私法上契約自由原則訂定，雙方如約定由出租人一次預收未來年度之租金，並無不可，惟依綜合所得稅收付實現原則，應核課為1次收取之租金，而非分屬約定各年度之租金所得。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甲君與B公司簽訂租賃契約書，約定每5年給付1次租金，金額為5個年度租金之總和，經該局將租金總額核認為收款年度之租金收入，甲君不服，主張其係收取當年度租金及預收未來4個年度之租金，應分別核認為各該年度之租金所得云云申請復查，經該局以其不符合綜合所得稅收付實現原則，予以駁回。

該局特別呼籲，租賃契約雙方雖得自由約定，由出租人一次預收未來年度租金，惟綜合所得稅之計算係以收付實現為原則，應將一次收取租金總額申報為收款當年度之租金收入，不得自行列報為各該預收年度之租金收入，以免因短漏報所得而遭補稅處罰，請納稅義務人查明確認後據實以收取年度申報租賃所得。

（聯絡人：法務二科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31）

更新日期：105/09/0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五、眼科診所銷售眼鏡非醫療行為，應課徵營業稅

嘉義市蔡小姐來電詢問：眼科診所銷售眼鏡，收取價金是否開立醫療收據證明？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課徵營業稅，但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不包括在內。眼科診所提供醫療業務，應按其收入核定醫師執行業務所得，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但眼科診所除經營醫療業務外，如兼營眼鏡或其他貨物銷售業務者，該部分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又銷售眼鏡或其他貨物因非屬醫療行為，所收取價金，不能開立醫療收據證明，而應按營業稅法有關規定開立普通收據或統一發票。

如有疑義，請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詢問，或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

本分局新聞稿件敬請惠予刊登，如有疑問請洽：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 劉玉霜

聯絡電話：2282233 轉 200

更新日期： 105/09/0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六、營業人取得國外公司給付之仲介佣金，無零稅率之適用，仍應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取得國外公司給付之仲介佣金，無零稅率之適用，仍應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國人投資不動產熱潮延燒至海外，投資標的遍布全球，交易規模擴大，搶食海外房產大餅的銷售業者也與日俱增，而從事海外不動產銷售仲介業務之營業人，其取得國外不動產公司給付之仲介佣金，非屬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收入，無零稅率之適用。因此營業人經營國外不動產銷售仲介業務，應以其佣金收入為銷售額報繳營業稅。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從事海外不動產仲介業務，海外乙公司委託甲公司介紹客戶購買當地不動產、舉辦說明會並依其介紹不動產之買賣金額給付報酬。經查核發現甲公司僅申報向國內投資人收取之手續費及代管服務費收入，並依規定申報營業稅；另其向國外乙公司收取之仲介佣金，則未報繳營業稅亦漏未申報佣金收入，該局遂自設立登記以來，依其查得資料核認甲公司收取乙公司仲介佣金折合新臺幣計 4,725 萬元，核認漏報銷售額 4,500 萬元，逃漏營業稅額 225 萬元，除補徵營業稅及處罰鍰外，連同營利事業所得稅一併補稅處罰。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有上開海外佣金收入，應如實全額申報銷售額及營業收入，否則一經查獲將遭補稅處罰，得不償失。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所轄稅捐稽徵機關，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簡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39）

更新日期：105/09/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七、虧損公司漏報收入 照罰

2016-09-01 00:49 經濟日報 記者劉懿慧／台北報導

企業即使營業所得為虧損得以免稅，但若漏報收入，依舊要罰！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若漏報收入，經核定為虧損，即使無需繳納營所稅，仍因短漏報所得，須處二倍或三倍以下的罰鍰。

國稅局舉例，甲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申報全年所得為虧損 350 萬元，但遭人檢舉漏報其他收入，經國稅局調查後，認定甲公司漏報其他收入 30 萬元，雖然加總該筆漏報的收入，公司全年所得額仍然是虧損，並無應納稅額，但仍需繳納短漏報所得的行為罰。

而因甲公司已承認違章，有漏報的事實，並願意繳清罰鍰，故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就該公司短漏所得額 30 萬元乘以營所稅率 17%，得出當年度所漏稅額 51,000 元，處以 0.4 倍罰鍰，共 20,400 元。

國稅局表示，此項規定主要在維護誠實自動申報制度，所以只要短漏報所得，經加計該短漏報所得後，即使仍無應納稅額者，也屬違反自動申報義務而構成違章。

【2016/09/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